

青铜豆形灯。灯是从食器中的豆演化而来的。海昏侯墓出土的青铜豆形灯，多是上部为圆形灯盘，腹壁略微倾斜，中部为竹节状灯柱，下部延展为喇叭形底座。灯柱下部饰一圈凸出的宽带状。举例介绍几件有铭文的豆形灯。其中一件青铜豆形灯灯盘外壁刻有十五字铭文“昌邑宦银烛定重六斤十四两二年造”的字样，应为刘贺从昌邑国带到豫章海昏之物。另一件青铜豆形灯灯盘外壁刻有“昌邑籍田”的字样，与刘贺墓中出土的昌邑籍田铜鼎一同成为西汉籍田礼仪的重要实物资料。而灯盘外壁刻有“李姬家定”铭文的青铜豆灯被认为是刘贺祖母（汉武帝宠妃李夫人）的转赠流传之物。此外还有一件青铜豆形灯灯盘外壁与灯座上皆刻有“南昌”二字铭文，是迄今在江西发现的最早的有关南昌的实物资料。

青铜缸灯。《释名》言曰：“缸，空也；其中空也。”缸本义是指铜质车辆构件。此外秦宫殿遗址上也盛行以缸为建筑装饰。它的特点就是中空、管状，因而带有管状导烟构件的灯具被称为“缸灯”。

海昏侯墓出土的缸灯中最为精美著名的当属青铜雁鱼灯，成对出土于刘贺墓北回廊。灯具造型总体呈鸿雁回首衔鱼状。圆形灯盘上放置有弧形遮挡板作为灯罩，可开合旋转调节灯光的方向和亮度。灯盘也可取下作为独立行灯。铜灯通体鎏金，精美异常，目前全国出土的青铜雁鱼灯中，仅有海昏侯墓是成对出土，足见其珍贵。它们与满城汉墓出土的著名的长信宫灯使用原理一致，属于典型的单管缸灯。

青铜连枝灯。又称多枝灯，顾名思义，此类铜灯装有多枚灯盏，灯的整体造型如枝杈繁茂的大树。学界有观点认为连枝灯造型和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青铜树一样，都与神树扶桑有关，蕴含着“升天升仙”的思想在其中。

海昏侯墓出土有两件青铜连枝灯，枝杈部分以榫

海昏侯刘贺墓已出土的青铜灯，在器物造型结构上，基本可以分为豆形灯、缸灯、连枝灯、浅盘形灯四大类，其源流谱系明晰，文化价值较为突出。

南昌汉代海昏侯墓出土青铜灯探析

黄喆安琪



海昏侯墓雁鱼铜灯



五枝铜灯
海昏侯刘贺墓出土

卯结构与树干相连，四个分支上各托置一灯盘，主干顶端托一灯盘。柱底部延展为镂空喇叭状，镂空处为似龙形动物纹。灯盘错落，点燃后犹如火树银花，照亮空间更广泛也更辉煌。

海昏侯墓出土青铜灯的谱系源流。孙机先生在《中国圣火》中做出过“实际上不亚于早商时期我国已创制出点燃油脂的灯具”的推断。不过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灯具起源时间大致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早期的灯与豆的渊源很深，保留有大量豆的特征，豆作为一种食器，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商周发展迅速，春秋达到顶峰。它的形制即为顶部有浅盘，中部为柱状柄，下部为喇叭形座。所以形制类此的灯具又被称为豆形灯。此外《尔雅释器》中云：“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筴，瓦豆谓之登。”“筴”与“箴”互通，而“箴”即指油灯，可见豆与灯的渊源。其他形制的灯皆在豆形灯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及至战国中期以后，灯已成为贵族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器具。汉代灯具在造型上继承了战国的样式，但又有所发展。例如，汉代连枝灯整体形制上保留了战国连枝灯的造型风格，但灯具的气质却截然不同，融入了汉人的幻想、憧憬，充盈着汉代人“羽化升仙”的思想，也因之在灯具的细节上的表达越来越多样化。汉代青铜灯具与其他青铜器一样，风格由先秦的作为礼器与祭器而具有的厚重深邃，转向了生活器皿的朴实。汉代贵族使用的灯具风格瑰丽，蕴含神性却不神秘，充满着生活的气息。素净优美的造型是灯具设计的趋势，在中国古代灯具由礼器向生活器转变的过程中，汉代铜灯具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海昏侯墓出土青铜灯的文化内涵。自武帝开始，汉代社会



海昏侯墓雁鱼铜灯

步入鼎盛时期，器物文化内涵渐趋丰富多样化。汉代中期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强盛，使得彼时的器具重“阔大”，像汉代多枝灯高者达一米多，灯全点燃时有如火树银花。

此时期的器物与汉代初期统治者为了恢复经济发展所推行的与民休息、节欲崇俭政策下的器物制造风格有着相对明显的差别，且有严格的等级界限。铜质、铁质灯具都是基本集中于当时的统治阶层，而贵族所用铜灯制造机构的中央归属性质，也是等级区分的另一种形式；铜灯的形制大小与装饰也无不体现着墓主的贵族阶级属性。例如连枝灯类较大型立灯一般常见于贵族日常生活与墓葬中，此外青铜雁鱼灯和连枝灯都进行了工艺复杂且用材珍贵的鎏金处理。技术与工艺方面，海昏侯墓出土的青铜灯映射着铜制器具的大量生活化使用，而豆形灯、单管双管缸灯、连枝灯和浅盘形灯等多种造型的铜灯的出土，则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汉代青铜生产技术的进步。古代灯具所使用的照明燃料中的动物油脂燃烧形成的烟雾很容易造成室内空气污染，而缸灯则很巧妙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以单管缸灯青铜雁鱼灯为例，其使用时产生的烟雾会因虹吸原理通过大雁的脖颈导入雁腹部所盛放的水中，并被清水消融。这与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举世闻名的长信宫灯使用原理一致。海昏侯墓出土的多类型青铜灯的造型与纹饰都反映了一定意义上的汉代社会的文化自信、丧葬理念与祭祀礼制。武帝时期开始，儒学复兴，天人感应，阴阳五行等学说影响着汉代艺术设计思想体系的建构。汉画像石（砖）中常见阴阳五行相关的符号和图案，而相关元素如雁、鱼、扶桑树也出现在海昏侯墓出土青铜灯的造型中。其中雁与鱼是隐喻的阴阳五行观念图像符号，连枝灯树形造型的寓意与以三星堆青铜神树为代表的信仰也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共通之处。祥瑞观念被汉代统治集团和贵族阶层所青睐。以铜缸灯中的青铜雁鱼灯为例，雁在汉文化中赋予了兼具“仁义礼智信”多种特性的祥瑞之物。

（作者单位：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

略论江西汉墓出土陶灶

黄华清

灶作为饮食生活的基本设施，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灶的发展反映饮食生活的发展，也是生活富足的衡量标志之一，《汉书·五行志》称：“灶者，生养之本。”汉代灶的形态，对后世影响极大。

墓葬内出土的陶灶是以日常生活中的灶台为原型制作的，最早出现在关中地区的战国晚期秦墓中，数量较少。汉代“事死如事生”观念盛行，这一思潮影响下，作为陪葬的一个重要器类，陶灶在两汉时期的墓葬中普遍出现。关于灶的类型划分，学界已多有研究，划分方式各不相同。根据江西省博物馆藏江西地区汉墓出土陶灶的平面形状，将其分为船形灶和长方形灶两大类。所称灶之前后左右，以灶门所在为前，人在灶前观察时，人之左右为灶左右。

江西出土西汉时期陶灶少见。从目前已知西汉时期墓葬发掘的资料来看，只有1973年在南昌市东郊贤士湖南岸西汉家族墓地中的M13出土一件陶灶。该墓的时代为西汉中期，发掘简报描述为“陶灶为平面长方形，正面有四个灶门，灶面上有四个火眼，火眼上放釜、甑、锅。后缘和左侧面有矮隔墙，隔墙内有一烟囱。长43.5厘米、宽15.5厘米”。灶为泥质灰陶，正面即前面的四个灶门不落地，灶面上的四个火眼一字排开，从左至右依次放置浅腹盆（或可称锅）、釜、深腹盆、水罐，灶的后面及右侧有挡火墙，烟囱位于两挡火墙交界处。这件灶特色鲜明。一字排列的四个火眼与前面的四个灶门相互对应，可根据需要决定点火的数量，既可单独点火燃烧，也可四个灶门同时点火燃烧，设计合理，高效节能，在全国已发现的汉灶中也属罕见，充分体现了江西汉代先人的智慧。此外，1986年南昌市京家山罐头啤酒厂基建工地发现两座汉墓，简报提及也出土过陶灶。因破损，没有具体介绍其型制，墓葬的时代应为新莽时期。

东汉时期江西人口和经济较西汉显著发展，也更为富足，墓葬内随葬灶的现象非常普遍，以陶灶占绝大多数，出现了极少量的铜灶和石灶。从灶的形状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船形灶（A型）和长方形灶（B型）两大类。

A型：两端平切或灶尾略圆弧，前宽后窄，两侧弧形，呈腰鼓状，有的灶尾有一小缺口用作烟囱，灶面平整，多数三孔灶的中间火眼孔径略大些。根据没有被扰乱的墓内出土时的情况来看，出土时灶孔上一般放置有釜、甑、锅、水罐等，质地或陶或铜，且釜、甑基本上是叠加放置在中间的灶孔上，前后两孔放置的器物不固定，但大多是前置锅，后置小水罐等。这些器物均与灶可分离。这是江西东汉时期最为常见的灶类。这类灶大多前部两端宽度相差较大，左右两侧略弧，此式灶出土最多，流行整个东汉时期。一般东汉早期的灶为泥质灰陶，东汉中期泥质灰陶和绿釉陶两者都有，以绿釉陶多见。所见泥质灰陶灶：灶尾略圆弧有一小缺口用作烟囱，灶面三孔，前孔承甑，中孔甑、釜叠置，后孔放小盘。釜作罐状，与一般江西汉墓内的釜为腰形不同，通体饰细密凹弦纹并涂漆。高12厘米、灶长37厘米。1972年南昌市区永和门外贤士湖畔的薛家岭东汉早期墓出土。所见绿釉灶：前端有落地拱形灶门，灶面上有三个灶孔，中间孔径最大，放置釜、甑，后孔放置一折腹罐，前孔放置一绳索形双耳锅。通高35.2厘米、纵56厘米、横28.2厘米。1960年南昌市双港东汉晚期墓出土。三孔船形灶上除放置陶质的釜、锅等明器外，也有放置铜器的，如江西西南南昌青云谱汉墓群中M1中（东汉早期）出土的灶，出土时泥质灰陶灶的三个灶孔上，前一火眼上放铜锅，中间火眼上放铜釜，釜上套铜甑，后一火眼上置陶水罐。这种陶灶与铜质釜、甑、锅和陶水罐的组合与放置方式还在1972年南昌市青云谱施家窑东汉中期偏晚墓葬中也有出土。江西德安县九岭岗汉墓群东汉早期偏晚的M2中出土了一件二孔灶，前后两端平切，且宽度基本上相等，灶面设二个火眼，出土时灶眼上分置釜、锅。长36.4厘米、宽12—19.6厘米、通高18.8厘米。上述灶的前后宽度相差不大，也有部分灶的前后两端相差较大，前端灶灶尾明显加宽，两侧弧度加大鼓出明显。高18.3厘米、纵65厘米、横36厘米，江西省工农中学出土。此外，还有少量的灶，两端平切，两侧灶壁上下较直，中间有折痕，平面呈六边形。

Ab型，灶前端平切，灶门大多落地，部分灶门不及底，灶



南昌市双港东汉晚期墓出土绿釉灶



南昌市区薛家岭东汉早期墓出土灰陶灶

尾相交呈分水式，有的灶面平整灶尾不上翘，有的灶面略弧灶尾锐尖翘起明显，两侧或直壁或弧壁。除陶灶外，还见有铜灶。陶灶灶壁及灶面略弧，灶尾有一出烟小孔。高15.7厘米、长40.1厘米、宽19厘米，南昌市第一交通路砖瓦厂汉墓出土。铜灶：灶面平整，灶尾略上翘，灶壁较直，高15.5厘米、长44厘米，1965年南昌市塘山公社星光大队青山湖畔江西大学东汉晚期墓出土。

B型：整体上呈长方箱状，灶身较长，封底，并伸出有地台。灶面上有竖列的三个灶眼，前端灶门上方有与灶面等宽的额墙，后端中部有烟囱呈龙首状并向上斜出。灶面及灶壁刻划有几何线条纹。

此外，在江西一些市县级博物馆还收藏一些型制较上述两类不同的灶，来源不明且数量很少。略举几例。宜春市博物馆收藏椭圆形灶，也可看作是船形灶的一种，均为二孔灶，目前不见江西汉墓发掘报告中有同类器物，其造型也略有差别，有的整体呈椭圆形，灶面较平整，有的底部呈椭圆形，灶尾一端上翘，另一端圆弧略上拱，灶面略弧，有的呈前大后小的椭圆形，灶面平，灶壁下部外撇。上饶市博物馆收藏带足铜灶，灶面前方后尖，呈舟形，灶尾有一圆柱兽首形烟囱，灶面三火眼呈“品”字形，其上各置一釜，两个小型釜中各放一勺，平底，灶底为四足，有学者认为此类灶的性质应与“行灶”有关。

江西地区出土的灶以A型（船型灶）占绝大多数，船型灶在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都有发现，主要流行于江汉地区和吴越地区。它的流行与长江中下游流域的生态环境与生活方式有密切关系。《史记·货殖列传》载：“楚、越之地，地广人希（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这种自给自足生活的来源主要为水生之物，因此船在该地区人们的生活中随处可见，而作为“生养之本”的灶模仿船的型状也就不足为奇。江西地区在春秋战国时属于“吴头楚尾”，受楚文化与吴越文化的共同影响，加上“襟三江而带五湖”的地理环境，区域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船的重要性尤为突出，这一天时地利因素在汉代依旧，因此船形灶成了江西地区汉墓中出土最多的灶类，并且该型灶的持续时间较长，流行于整个东汉时期。B型灶因灶下有底可以保证灶身干燥，主要流行于气候更加潮湿的赣南和岭南地区，从西汉中期开始出现，一直持续至东汉晚期以后，在江西地区有零星出土。

虽然江西汉代之后灶的构筑材料和工艺不断变化，但汉代灶基本形态对后世产生的影响极为深刻。

（作者单位：江西省博物馆）

刘贺墓出土铜环权研究

马健



铜环权

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铜环权，共计12枚，引发了学界关注。这套铜环权继承了“楚衡”的形制，主要用于称量黄金和一定质量的铜钱，它不仅丰富了对汉代铜权的认识，也为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度研究提供了新的物证和参考。

结构功能和使用方法。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铜环权外侧圆、内侧棱形，与《汉·律历志》所载环权“圆而环之令之内倍好者”相符。按照《长沙楚墓》对“楚衡”中环权的分类，刘贺墓出土铜环权应继承了“楚衡”中的Ⅱ式环权。据资料统计，有自重刻铭且保存完好的西汉铜权有5件：自铭“重斤十两”者三，为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官篆铜权、上海博物馆藏官篆铜权、旅顺博物馆藏官篆铜权。三者形制相近，皆为锤型权，《秦律·法律》中有“黄金衡，赢不正，半朱（铢）以上，赏各一盾”。丘光明先生考证这类铜权可能是专为称量125枚五铢钱而特制的定量砝码；自铭重“一斤”者两，一件是北京大学考古系藏“武库一斤”铜权，形制也是锤型权，是武库使用的标准器，另一件则是刘贺墓出土“大刘一斤”铜环权，实测质量为246.6克，应也是一件标准器。按照“楚衡”的形制，一套完整的楚衡环权型天平应包含衡杆、砝码、托盘、托盘的丝线以及系提钮，由于衡杆的材质多为有机质，易腐烂，刘贺墓出土文物清理至今未见明显的衡杆或其痕迹。楚衡属于等臂天平，两端重心到支点距离相等即“等臂”，当两端质量相同时，天平处于平衡状态，用一端已知的砝码质量来表征另一端需计量物品的质量。为保证测量精度，吊盘、吊盘中物、吊绳的重心与吊绳的悬点要处于同一竖线上。刘贺墓出土铜权为环形，便于逐层累加，其几何中心就是其重心，只要将其累好放置在托盘的正中间，就能保证精密测量的要求。

权值特点。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12枚铜环权，按照实测质量及尺寸，可近似分为两组同样的环权组合，在这今出土西汉铜环权中，仅见于此。6个量值的铜环权依次代表五铢、一两、二两、四两、半斤及一斤。两组环权作为一套砝码使用时，经过组合，共可称量434种质量，测重范围为五铢至三斤十四两二十铢，中间测量值间断不连续，在“铢”一级单位中，只能精确到5、10两个数值；在“两”一级单位中，可以逐一连续性递增；在“斤”一级单位中，从半斤开始，最大到3。如将这两组环权作为两套独立的砝码分开使用，则每套砝码可称量63种数值组合的质量，测重范围为五铢至一斤十五两五铢，在“铢”一级单位中，只能精确到5一个数值；在“两”一级单位中，可以逐一连续性递增；在“斤”一级单位，从半斤开始，最大到1。由于刘贺墓未见衡杆和托盘，不确定这12枚铜环权是否属于同一权衡器，但是不论其属于一个还是两个权衡器，都具有最小测量值为五铢、量程小、测量值不能连续等特点。

用途。一是称药材说。《汉书·武帝纪》中记载刘贺“疾痿，行步不便”，在刘贺墓主室的西室、东寝的棺旁各发现了一张床榻，均有2米多长，应与刘贺行动不便需要躺卧有关。在刘贺墓中还出土了较多治病养生的物品：地黄属植物的中药炮制品、“医工五禁汤”漆盘、药丸、药臼、药匙、专门的药盒，尚在整理中记载有方剂内容的简牍等。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医简《五十二病方》，成书于秦汉之际，在方剂的计量上没有使用到质量单位；天回镇老官山汉墓出土医简《六十病方》，成书于西汉初期，容量单位使用较多，在质量单位上只很少使用了“两”“斤”“石”，

“铢”没有出现，两部医简均大量使用了估量单位，汉代药剂的用量应是比较大且不甚精密的。刘贺墓出土有成套药量，与西汉医简中多使用容量单位是相符的，这套药量是被专门装在配套的银扣漆盒里，置于棺内头箱位置的，可见在“事死如事生”的观念之下，药剂对身患痼疾的刘贺的重要程度。该套铜环权用于测量药材质量的可能性不大。二是称铜钱说。海昏侯刘贺墓出土了约三百八十多万枚五铢钱，数量如此巨大的五铢钱，整齐存放，应是作为储积钱币，不需要在市场上流通，加之五铢钱是国家以法律手段推行的法定货币，其价值主要靠国家的权威维持，即使在交易过程中只要钱文清楚，也不需一一进行称量。因此，认为刘贺墓出土铜环权用于称量单个铜钱的可能性不大。由于埋藏地底多年，刘贺墓铜钱在出土时，仅可辨部分铜钱通过麻绳串联成串，钱串首尾处绳结清晰可辨。经清理，发现刘贺墓中的铜钱串，每串个数不一，但有100枚铜钱处打一个绳结的情形，另外还发现有墨书铭文“海昏侯家钱五千”的封泥匣，据此推测有100枚铜钱为一小节，5000枚铜钱一大串用封泥匣固定的情况，综合出土铜钱数量和封泥匣数量的比例来看，应该不是所有的铜钱都是以此作为次序保存的。出土西汉铜钱串更多的是无序性，这种无序性有可能是因为时间久远，墓中保存现状没有表现当时下葬原貌，加之西汉“官篆”铜权自铭“斤十两”即624铢，被认为是称量125枚五铢钱的专有衡器和刘贺墓环权权值设置的多样性等，刘贺墓出土的这套铜环权可能用于称量黄金和一定质量的铜钱。三是称黄金说。刘贺墓共出土黄金铸币478件，其中金版20块、金饼458枚，总质量为115公斤，是迄今我国汉墓考古发现金器数量最多、种类最全的一次。为论述方便，本文描述刘贺墓出土金饼只在外形加以区分。刘贺墓出土的458枚金饼，有385枚为扁圆形的饼状黄金铸块，质量均在250克即汉一斤左右，这也和学界所普遍认可的“一黄金一斤”的观点相符，其中有四枚为墨书金饼，目前可释读出15个字：“南藩海昏侯臣贺元康三年耐金一斤”，直接证实了西汉的“耐金”制度，据《汉书·王子侯表》记载，汉武帝时期，有多位列侯因“耐金事件”被夺爵。同为列侯且经历曲折的刘贺对于耐金事项，在进献之前，势必也要称量，以确保达到或略大于“一黄金一斤”，而带铭“大刘一斤”铜环权就是一斤，极有可能是专门用于检测此类金饼质量在制作或流通时是否达标的专有环权。458枚金饼中还有73枚中空圆台体、上部开口、总体略呈杯形的黄金铸块，可分三种：其一是240克至260克即汉一斤；其二是底面椭圆形的为60克；其三是底面圆形的为40克，这三者虽大小不一，但其质量是有序的，需要称量来确定审核的。认为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铜环权的主要用途之一就是称量黄金，用于检验黄金铸币的质量是否达标，使其符合祭祀、储存、赏赐、馈赠的要求。

总之，海昏侯刘贺墓出土铜环权，继承了“楚衡”的形制，量程小、精度高，主要用于称量黄金，辅以称量固定质量组合的铜钱。作为度量衡器，环权所代表的更是一条准绳或者一种约束，自上而下代表了“皇权至尊”，是对社会秩序的规范；从至上则通过对物化的遵守渐变为思想上的认同，是对最高统治者的绝对服从，是刘贺臣服于皇权的具体体现。

（作者单位：江西省博物馆）